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嘉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54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204616_11432P004612_1140154135_114D208294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原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線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5 15:00:19

人事室　　114/12/08

1140110348